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PPRO PHOTOELECTRON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貳拾萬股保留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十六條：(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其中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五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二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	年	十	月	三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義文

